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31號

再審原告 順盟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惠桐

訴訟代理人 丁元迪律師

李茂增律師

再審被告 嘉彬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許秀卿

再審被告 陳學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46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、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以原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「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之再審事由，而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然查，再審原告於提起再審之書狀內，並未提出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而經調閱原確定判決

01 事件卷宗，再審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3日收受原確定判決，
02 有送達證書附於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461號卷可稽（見該卷
03 卷(二)第151頁），因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上訴所得受之利
04 益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原確定判決為得上訴第三審
05 之事件，惟再審原告未對原確定判決聲明不服，故原確定判
06 決於113年4月2日確定，則再審原告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之30
07 日不變期間自113年4月3日起算至113年5月2日屆滿，加計在
08 途期間7日後，再審原告至遲應於113年5月9日提起再審之
09 訴，始未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之再審不變期間，
10 乃再審原告遲至113年11月1日方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逾提
11 起再審之不變期間，是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於法顯
12 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13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
14 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1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17 法官 李宜娟

18 法官 呂麗玉

1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2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23 書記官 許靜茹